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1-06-22 16:15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知保协发字〔2021〕18号，请见附件）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企业申报“2021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申请由我局推荐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

- 1.符合《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知保协发字〔2021〕18号）条件要求；
- 2.已获评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我局将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中择优推荐。

已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不得再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附件：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申请人获评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后，有企业名称变更情形的，需提交相应变更证明文件。

三、注意事项

申请由我局推荐的申报企业，请于2021年7月5日前，按省知保协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将申报材料发至邮箱：yangcs@mail.amr.sz.gov.cn；超过100M的文件请使用超大附件方式发送邮件后，同时存储在U盘邮寄至我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908室，收件人：郑如婷，电话：83070752。

企业按附件通知拟自行申报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和申报材料要求直接报送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1日

📎 相关附件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pdf

📌 为您推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典型案例征集遴选和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 返回首页



|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